

編著・韓復智

國立編譯館 主編、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總經銷

錢穆先生

學術年譜

四

清代大儒章學誠說：「文人之有年譜，頗覺有補於知人論世之學，不僅區區考一人文集已也。」本譜不但如韓文公所言「發潛德之幽光」，彰顯前賢，而更是為了啟發後學，期望讀者從中獲得豐富的知人論世的寶貴知識。



編著 韓

編譯館 主編、出版

錢穆先生

學術年譜

四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總經銷



錢穆先生學術年譜 / 韓復智編著，-- 初版，--

臺北市：編譯館，2005〔民94〕

冊：公分，--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00-0265-7 (第1冊：平裝)

ISBN 986-00-0266-5 (第2冊：平裝)

ISBN 986-00-0267-3 (第3冊：平裝)

ISBN 986-00-0268-1 (第4冊：平裝)

ISBN 986-00-0269-X (第5冊：平裝)

ISBN 986-00-0270-3 (第6冊：平裝)

1. 錢穆 - 年表

782.986

94001366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錢穆先生學術年譜(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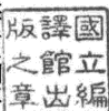
全書共六冊

主編 國立編譯館
編著 韓復智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藍順德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

電話：〇二一三三二二五五八

傳真：〇二一三三二二五五九八

總經理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電話：〇二一二七〇五五〇六六

傳真：〇二一二七〇六六一〇〇

郵政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定價 新臺幣四三〇元整

二〇〇五年一月 初版一刷

¥108.00

目次

第一冊

卷首

錢先生留影選載／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暨新亞研究所、新亞中學校友會等謁墓團於錢先生墓側留影／

錢先生墨蹟選刊／

本文

例言 1

錢穆賓四先生行誼述略（代序） 嚴耕望：11

也談現代新儒家（代序） 錢胡美琦：37

我所認識的錢賓四先生（代序）

韓復智：81

錢穆先生學術簡譜

153

壹、譜前

195

先世

197

父母

197

貳、學術年譜

203

清光緒二十一年（民國前十七年）

乙未

西元一八九五年

203

清光緒二十二年（民國前十六年）

丙申

西元一八九六年

205

清光緒二十三年（民國前十五年）

丁酉

西元一八九七年

206

清光緒二十四年（民國前十四年）

戊戌

西元一八九八年

207

清光緒二十五年（民國前十三年）

己亥

西元一八九九年

209

清光緒二十六年（民國前十二年）

庚子

西元一九〇〇年

210

清光緒二十七年（民國前十一年）

辛丑

西元一九〇一年

211

清光緒二十八年（民國前十年）

壬寅

西元一九〇二年

213

清光緒二十九年（民國前九年）

癸卯

西元一九〇三年

215

清光緒三十年	(民國前八年)	甲辰	西元一九〇四年	217
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前七年)	乙巳	西元一九〇五年	219
清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前六年)	丙午	西元一九〇六年	221
清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前五年)	丁未	西元一九〇七年	225
清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前四年)	戊申	西元一九〇八年	227
清宣統元年	(民國前三年)	己酉	西元一九〇九年	231
清宣統二年	(民國前二年)	庚戌	西元一九一〇年	233
清宣統三年	(民國前一年)	辛亥	西元一九一一年	235
中華民國元年	壬子	西元一九一二年	238	
中華民國二年	癸丑	西元一九一三年	243	
中華民國三年	甲寅	西元一九一四年	246	
中華民國四年	乙卯	西元一九一五年	248	
中華民國五年	丙辰	西元一九一六年	250	
中華民國六年	丁巳	西元一九一七年	252	
中華民國七年	戊午	西元一九一八年	255	

第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年	辛未	西元一九三一年		6 4 3
中華民國十九年	庚午	西元一九三〇年		3 6 8
中華民國十八年	己巳	西元一九二九年		3 6 3
中華民國十七年	戊辰	西元一九二八年		3 5 8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丁卯	西元一九二七年		3 5 4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丙寅	西元一九二六年		3 0 7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乙丑	西元一九二五年		2 8 3
中華民國十三年	甲子	西元一九二四年		2 8 1
中華民國十二年	癸亥	西元一九二三年		2 7 8
中華民國十一年	壬戌	西元一九二二年		2 7 3
中華民國十年	辛酉	西元一九二一年		2 7 1
中華民國九年	庚申	西元一九二〇年		2 6 8
中華民國八年	己未	西元一九一九年		2 6 3

第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壬申	西元一九三二年	834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	西元一九三三年	92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甲戌	西元一九三四年	93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乙亥	西元一九三五年	967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丙子	西元一九三六年	1054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丁丑	西元一九三七年	1089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戊寅	西元一九三八年	1217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己卯	西元一九三九年	1219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	西元一九四〇年	1234
中華民國三十年	辛巳	西元一九四一年	1416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壬午	西元一九四二年	1476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癸未	西元一九四三年	1539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甲申	西元一九四四年	1613

第四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乙酉	西元一九四五年		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丙戌	西元一九四六年		1
				7
				0
				8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丁亥	西元一九四七年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戊子	西元一九四八年		1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己丑	西元一九四九年		8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	庚寅	西元一九五〇年		1
中華民國四十年	辛卯	西元一九五一年		8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	壬辰	西元一九五二年		7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癸巳	西元一九五三年		3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甲午	西元一九五四年		1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乙未	西元一九五五年		8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丙申	西元一九五六年		4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丁酉	西元一九五七年		2
				2
				8
				4

第五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	戊戌	西元一九五八年	2	3	0	7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己亥	西元一九五九年	2	3	7	8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庚子	西元一九六〇年	2	3	8	9
中華民國五十年	辛丑	西元一九六一年	2	4	5	4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壬寅	西元一九六二年	2	5	2	9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癸卯	西元一九六三年	2	5	5	9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甲辰	西元一九六四年	2	5	8	2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乙巳	西元一九六五年	2	6	2	1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丙午	西元一九六六年	2	6	2	7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丁未	西元一九六七年	2	6	3	7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戊申	西元一九六八年	2	6	5	6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己酉	西元一九六九年	2	6	8	4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庚戌	西元一九七〇年	2	7	1	0

第六冊

中華民國六十年	辛亥	西元一九七一年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壬子	西元一九七二年	2
			8
			4
			6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癸丑	西元一九七三年	2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甲寅	西元一九七四年	2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乙卯	西元一九七五年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丙辰	西元一九七六年	2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丁巳	西元一九七七年	2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戊午	西元一九七八年	2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己未	西元一九七九年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庚申	西元一九八〇年	2
中華民國七十年	辛酉	西元一九八一年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壬戌	西元一九八二年	2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癸亥	西元一九八三年	2
			2
			8
			5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甲子	西元一九八四年		3	2	4	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乙丑	西元一九八五年		3	2	7	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丙寅	西元一九八六年		3	2	7	7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丁卯	西元一九八七年		3	2	9	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戊辰	西元一九八八年		3	3	6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己巳	西元一九八九年		3	3	6	9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庚午	西元一九九〇年		3	3	7	5
中華民國八十年	辛未	西元一九九一年		3	3	8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壬申	西元一九九二年		3	3	8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癸酉	西元一九九三年		3	3	8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甲戌	西元一九九四年		3	3	8	8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乙亥	西元一九九五年		3	3	8	9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戊寅	西元一九九八年		3	3	9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己卯	西元一九九九年		3	3	9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庚辰	西元二〇〇〇年		3	3	9	4

後記

中華民國九十年	辛巳	西元二〇〇一年	33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壬午	西元二〇〇二年	33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癸未	西元二〇〇三年	34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甲申	西元二〇〇四年	347
引用書目與參考資料			348

民國三十六年（西元一九四七年）丁亥 五十三歲

一 國內大事

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中華民國憲法」施行。

一月八日，馬歇爾奉杜魯門總統令返國，國共和解，至此完全失敗。

二月二十八日，臺灣因緝煙事發生「二二八事件」。

四月二十日，臺灣長官公署撤銷，依省政府組織法，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主席。
七月十一日，美國派遣魏德邁為特使，來華調查國共事。八月二十四日，離華返美。
十一月二十一日，選舉憲法公布後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二 事略

是歲，先生續任教五華學院文史研究所，並兼雲南大學教授。在省立圖書館所閱讀之書，以宋元明三朝諸禪師撰述，及金元兩代之新道教為主。

暑假乘飛機返上海，在熟友家飽食鄉食，昔日之胃病並未再犯。適無錫巨商榮家有創辦江南大學之議，屢來相邀，為調養胃病遂決意離昆明返無錫。暑假後，另介紹一友人諸祖耿去五華，遂與俱往，半年後，先生一人獨返，諸友皆知先生為胃病，故也不堅留。

三 著述

一月，中國之前途，刊於昆明民決日報星期論文。收入政學私言，民國九十年，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出版社整理新版印行，頁二四二—二四九。摘要見民國三十四年出版該書。

一月，中國文化新生與雲南，刊於昆明日報。四月五華月刊第四期轉載。收入同前蘭臺版，歷史與文化論叢，頁二一三—二一八。摘要如下：

(一)

近代文化論者，莫不謂人類文化，亦不脫生、老、病、死之四境。然獨於中國文化繇歷四千載，迄今未見衰歇，則無說以處。竊謂茲事非可以一端論定。然有一事較淺顯而可資解說者，則為中國之地理。法人瑞克西 (Reclus) 有言：「歷史者，乃自時間上言地學。地理者，乃自地域上言史學。」此言實寓至理。中國土地與歐洲一洲約略相等。然歐洲始終未臻一統，故治西史者，無意中即已連帶注意及其地域之劃分。其全歐文化之演進，顯隨地域而轉移。故歐洲文化者，僅乃一總詞。其間各區域文化力量與其生命之生老病死，則彰彰與人以共見。

今返視中國，則驟若不然。然苟效治西史者之分別地域而觀，則漢、唐以前，中國文化中心在黃河之兩岸；宋、明以下，中心南遷而在長江流域；輓近世以來，中國文化之生命動力有益向南遷之迹象，而漸達於珠江流域矣。然則中國文化這所以見為生命強、繇歷久，而不易衰歇，而又不斷有新地域之新人文參加活動，常使之有新生

氣與新力量，此一層實為論中國文化者所極堪注意之事實。文化與地理之關係，此治人文地理學者，盡能言之，然使忘卻歷史大趨勢，則人文地理之影響亦有不能一概而論者。余所謂人類歷史演變之大勢者，乃指其與人文地理有密切關係者而言。故就各地域分區討論其文化之演進，則有兩觀念當平等注重：一曰氣候，一曰交通。氣候乃先天之宿命，而交通則後天之機運，必會通二者而觀，乃可以發現各地域文化演進先後與其盛衰起落之所以然也。

(一)

若專就氣候論，則歐洲文化先興於希臘、羅馬和煦晴朗之區，再向北歐寒冷陰晦之地域演進，此乃文化移動之常態。而中國文化則先興於北方寒凍陰晦之區，再向南方明朗和煦之地域演進；與歐洲情形適得其反。或再就交通條件會合論之，則知中國文化自北而南，亦自有其不得不然之理由。中國古代文化，則以黃河水系之各支流所灌溉之耕地為其文化產生之基點。此自上游有涇、渭，下至中流之汾、涑、伊、洛，及於下流之漳、衛諸川皆是，而華北平原則為此諸基點相互交通之大平面。故歐洲文化之交通命脈賴諸海，中國文化之交通命脈則賴諸大陸。